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意見書

2021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鄺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環境及基建專責小組

討論：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召集人：任江工程師

成員：尹德川先生
梁穎雯女士

王惠蘭女士
鄧婉智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意見書
2021年5月

前言：

塑膠是一種由高分子量有機物質形成的材料，因質量輕、具有可塑性、絕緣性和腐蝕抵抗性，被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隨著塑膠物料普及化，如何處理塑膠廢物、轉廢為材已成為全球各地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年於堆填區的廢塑膠棄置量為每日約2320公噸，塑膠飲料容量佔約5%、塑膠回收物料的回收率則為7%，回收率未如理想。

要達至可持續發展、為環保出一分力，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政府基於「污染者自付」及「環保責任」原則，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相關持份者須分擔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廢棄產品的責任，務求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升回收物料的質與量。本會已就環境保護署有關諮詢文件深入討論，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原則上贊成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問題 1)

政府致力推動環保工作，例如持續推展「綠在區區」，設置了不同塑膠分類編碼的回收桶，並設有社區回收中心，主要接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廢塑料，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不過據統計顯示，2018年收集的919,000噸廢塑膠中，僅回收了64,200噸的塑膠作循環再造，93%的廢塑膠被運往垃圾堆積區。早前更有多个屋苑被揭發，三色回收箱所收集的膠樽，因沒有回收商願意前往回收，最終被送到堆填區，反映現時本港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推動廢塑膠循環再造的同時，建立完整回收系統，將廢塑膠妥善送到



回收工廠，在本地處理並循環再造。否則收集點再多，膠樽亦只會淪為堆填區一員。加上本地缺乏大型廠房，大量回收得來的膠樽，缺乏廠房及機器分割，亦得物無所用，要如何循環再造，諮詢文件亦未有交代。建議當局向公眾清晰說明計劃內容，從收集到回收、再造的過程，說明後續工序是如何處理，才能有效應對廢塑膠的挑戰，達至最理想的循環再造果效。

2 建議回贈金額提高至每個容器 2 角（諮詢文件問題 4b）

要鼓勵市民自行回收，提供回贈是可行之法。諮詢文件參考本港現有多個自願性塑膠容器回收計劃的經驗，和其他可回收物的市價，建議以市民在特定回收點每交回一個飲品膠樽，計劃不論容器大小，劃一提供 1 角回贈。本會明白政府的建議屬起步點，但回贈金額太低，不足以加強市民誘因的話，難推動全民參與；定得太高又會加重回收成本。建議當局考慮提升至 2 角的水平，平衡促進環保及增加市民參與計劃的誘因。

3 建議回樽及回贈服務應優先設於住宅屋苑及學校(諮詢文件問題 6)

按諮詢文件建議，本會認為回樽及回贈服務應優先設於較方便民居的位置，因此首選設於住宅屋苑相信較為適合。其次，從小培育市民的環保意識相當重要，建議當局在學校加入回樽機等設施，讓學生自小養成環保習慣。其餘本會認為應設有以上服務的地點，依次排列次序分別為公共設施、公共運輸設施、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至於其他相關零售店舖，考慮到零售店舖大多空間較小，而大部分顧客購買飲料後，未必會直接在店外飲用完畢，因此宜優先選擇住宅屋苑等位置。

4 贊成應向供應商層面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諮詢文件問題 7）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建議，向飲料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並在塑膠飲料容器上提供所需的條碼及特定的回收標誌，以及定期呈交有關在本港分發的塑膠裝飲料產品的生產量或入口量。不過，諮詢文件只提及循環再造徵費的水平會根據回收費及回贈金額訂



定，但未有明確列出大量回收膠樽後將如何處理，冀望政府下一步可向公眾及供應商清晰解說步驟。

5 同意適度減收供應商的循環再造徵費（諮詢文件問題 8）

現時市面已有部分飲料供應商自行安排收集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為鼓勵他們繼續實行環保回收，本會同意政府可根據供應商自行收集和回收的容器數量，適度減收循環再造徵費，給予其適當鼓勵，好讓其他供應商跟隨他們的做法，協力為環保出一分力。

6 建議針對處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循環再造設施另設立指引（諮詢文件問題 9）

為確保收集所得的廢塑膠飲料容器獲妥善處理，並透過轉廢為材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本會十分贊成當局規定任何人如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受規管的塑膠飲料容器廢物，均須申領廢物處置牌照。建議政府為申請人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再造物料須符合哪些技術規格，才可在本地及國際市場上銷售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他們申領牌照，從而鼓勵更多人入行。

7 環保包裝設計建議（諮詢文件問題 10）

7.1 盡量使用可降解物料

現時部分本地飲料製造商已採用較環保的包裝設計，如將有顏色的 PET 容器改為更具回收價值的無色透明容器，或使用不少於某個百分比的循環再造物料生產容器，逐步淘汰使用對環境有害的聚氯乙烯(PVC)招紙。不過市面仍有大量飲料的包裝設計未有充分考慮環保元素。短期措施方面，「生物降解塑膠」主要成分是澱粉、聚乳酸或其他植物材料，可以被細菌等微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及水，在適當條件下只需數十天便可降解，對環境危害較小，建議政府推動業界盡量使用可降解物料作包裝，減少塑膠污染。



7.2 與內地合作研發更環保的物料

長期政策方面，建議特區政府以資助形式鼓勵大學及研究機構，與國內大學及相關機構，合作研發或改良更環保的可降解物料，推動兩地在環保議題上的合作交流，共同建構更優質城市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8 其他建議

8.1 與粵港澳大灣區合作處理廢料

香港回收業一直以來依靠內地的回收工場接收回收物料，但自 2018 年以來，內地禁止許多回收物料的進口，令本港回收商處理垃圾的成本大幅上升。本會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特區政府可與粵港澳大灣區有關當局交涉，容許本港收集得來的膠樽連同洋垃圾運回內地處理。以香港約 1 萬噸垃圾計算，連同大灣區約 9 萬噸垃圾，可分兩部分用躉船裝載，以水路運輸方式，運往惠州港及台山港處理，以紓緩香港廢料處理的壓力。

8.2 考慮發展氫能

氣候變化是全球正面對的嚴峻問題，本會樂見政府因應國家發展策略，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不過要在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應考慮發展能量密度高且無污染的氫能。氫能是氫和氧進行化學反應釋出的化學能，屬清潔的二次能源，具有能量密度大、零污染、零碳排等優點。發展氫能將成全球新趨勢，氫能經濟已在歐洲普遍實行，內地亦已逐步研究並試驗運用。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更緊密合作氫能研究，減輕焚化廠、堆填區的負荷，提升再生能源比例，增加能源供應多元化。

結語：

香港的堆填區面臨飽和，最積極的方法固然是從源頭減廢，再者



就是將廢物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材。因此本會支持政府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但要真正達到全民參與，政府須提高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自行回收，並建議政府提高回贈金額至 2 角，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將膠樽回收，促進循環再造。

與此同時，本會留意到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廢塑膠容器在收集後的回收處理，而這正正是最重要的一環，若只大量收集而未有顧及後續的再造，收集得來的塑膠樽最終落得到堆填區的命運。此外，現時茶飲店盛行，如以塑膠杯盛載並以膠膜密封的珍珠奶茶，同樣造成浪費，惟是次諮詢文件亦未包括在內。期望政府盡快將以上塑膠容器納入規管。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十分贊成/ 十分同意	同意/ 贊成	沒意見	不同意	備註
1.	你贊成推展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嗎？		✓			詳見本會第 1 點建議
2.	你同意計劃應涵蓋100毫升至2公升容積的飲料產品嗎？			✓		沒有其他意見
3.	你贊成建議的塑膠飲料容器計劃應提供回贈嗎？	✓				沒有其他意見
4.	a) 你認為每個容器1角是合適的回贈水平嗎？				✓	沒有其他意見
4.	b) 如不同意，你認為回贈水平最少應為多少？	詳見本會第 2 點建議				
5.	你贊成規定相關零售商（尤其是較大型店舖）必須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嗎？	✓				沒有其他意見
6.	你認為回樽及回贈服務應設於下列哪些地點類別？優先順序為何？（1為最優先；6為最不優先。）	1. 住宅屋苑 2. 學校 3. 公共設施 4. 公共運輸設施 5. 購物中心 6. 超級市場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7.	你贊成應向供應商層面 (即製造商及進口商) 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以支付計劃的營運所需嗎?	✓				詳見本會第 4 點建議
8.	若供應商已設有妥善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的安排並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 你同意可容許適度減收他們的循環再造徵費嗎?		✓			詳見本會第 5 點建議
9.	就處理擬推行計劃中所收集的廢塑膠的循環再造設施, 你贊成應向這些設施施加牌照要求嗎?	✓				詳見本會第 6 點建議
10.	a) 你對推動環保包裝設計, 有何具體建議?	詳見本會第 7 點建議				
10.	b) 你對「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與塑膠相關的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詳見本會第 8 點建議				